

115 年網路交換器乙台需求規格書

1. 本案目標	1
2. 一般性規範	1
3. 標的物及規格	2
4. 工作事項	2
5. 保固服務	2
6. 附錄 1. 完工測試報告項目	
7. 附錄 2. 規格答覆書	

1. 本案目標

本中心升級網路設備，採購 DELL EMC S5232F-ON 網路交換器乙台。

2. 一般性規範

- 2.1. 投標廠商所建議標的物必須滿足本規格書之商業化產品，保證合法持有，出廠日期至驗收日期不得超過半年且外觀無污痕之新品。
- 2.2. 本規格需求書所列標的物規格皆為最低要求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與維護服務，須符合或優於本案所定規格。
- 2.3.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設備相關文件佐證，彙整為規格答覆書（附錄 2），並註明符合本案規格要求之處，俾利規格審查。
 - 2.3.1. 「規格答覆書」須以設備相關文件製作成「規格對照表」，並以清晰明顯筆跡在文件上，逐一標示出符合本案規格要求之處。答覆書內容包含本案所有規格。
 - 2.3.2. 若相關文件無法答覆本案所有規格要求，就缺少部分，可由公開取得之設備原廠網站(檢附網址)資料，逐一標示作為補充說明。
- 2.4. 得標廠商提供標的物之功能，如未於本規格中提及者，皆視為本案規格，廠商須於保固期內配合本中心需求提供諮詢及維護服務。
- 2.5. 得標廠商須負責完成標的物系統軟硬體安裝及測試，提供標的物安裝所需之軟硬體、線材(電源線、網路線及光纖線等線材，線材兩端須依本中心編碼規則予以編號)或相關設備零組件。
- 2.6. 得標廠商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不瞭解本中心各項既有條件、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由，要求延長交貨、延長驗收或補償。
- 2.7. 得標廠商對於本中心權責內之配合事項須明確提供時程，如未事前提供，不得以本中心未配合建置為由，而免除相關罰則。

3. 標的物及規格

項次	項目	數量	主要規格
1	DELL EMC S5232F-ON 網路交換器	1 台	32 Port 100Gb/s SFP+

DELL EMC S5232F-ON 網路交換器 1 台，規格如下：

- 3.1. 提供 32 埠(含)以上 100GbE、QSFP28 網路連接埠，與 2 個 10GbE、SFP+網路連接埠。
- 3.2. 處理器記憶體為 16GB(含)以上與固態硬碟容量 64GB(含)以上，並具備 32MB(含)以上封包緩衝(Packet Buffer)。
- 3.3. 支援 4000(含)以上 VLANs，具備 802.1Q VLAN Tagging。
- 3.4. 具備 IEEE 802.3x 流量控制(Flow control)。
- 3.5. 具備 160,000(含)以上之 MAC (Media Access Control) Addresses。
- 3.6. 支援 Layer 3 能力，具備 IPv4、IPv6 標準路由協定包含 OSPF、BGP、PBR
- 3.7. 設備系統需具備 L2、L3 乙太網路交換 QoS 網路服務品質功能與支援 802.1x Network Access Control。
- 3.8. 提供 1 個 RJ-45 管理連接埠可透過 Command Line Interface (CLI)方式管理，支援下列網路管理與安全協定、SNMP、SSH、RADIUS。
- 3.9. 需提供 32 個(含)以上原廠 100GbE QSFP28 SR4 光纖模組。
- 3.10. 需提供 100GbE 原廠 QSFP28 SR4 光纖模組 4 顆(雙端設備各 2 顆)、MPO 多模光纖跳線 2 條，供 DELL EMC S5232F-ON 與現有 DELL S4148F-ON 交換器以 100GbE 介面完成串接。

4. 工作事項

- 4.1. 廠商須提供標的物在台原廠出廠(新品)證明，註明採購案名案號(以確保標的物品質無虞)、保固證明(註明保固起迄日期)與原廠經銷連帶授權保固證明，及附錄 1 完工測試項目之測試報告(其內容須事先徵得本機關同意)。
- 4.2. 本案標的物安裝地點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資訊中心。
- 4.3. 本案標的物安裝於本中心指定機櫃位置(搬移其他設備，騰出空間)。
- 4.4. 與現有 DELL S4148F-ON 交換器以 100GbE 介面完成串接。

5. 保固服務

- 5.1. 保固期間：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 3 年。
- 5.2. 維護時段：工作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5.3. 服務內容：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單位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採購標的發生異常，應於通知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處理，於通知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偵錯、調整、設定、patch 更新、更換或以同等品替代等，以維持採購標的之基本服務水準。得標廠商於採購標的修復後，須提交維修紀錄，列出故障項目、故障原因、發生時

間、修復時間、更換零件名稱及處理過程。

- 5.4. 保固服務違約罰則：得標廠商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，每逾 1 個工作天，依契約總價之 0.5‰計算違約金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。
- 5.5. 諮詢服務：如標的物之使用、管理、效能調校、與其他設備連接等。自廠商接獲本院需求之日起，應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附錄 1、完工測試報告項目

標的物資訊：型號、序號，及所列之規格驗證。